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雲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正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